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25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61,617,665.39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150万元及以上）的有：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收到政府部门给予的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设备更新专题）款，金额为4,460,100元；收到政府部门给予的市级技改补助工业创新专项资金，金额为3,000,000.00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收到政府部门给予的省级财政局工业与信息化发展奖励金（炉窑节能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金额为4,950,000.00元；收到政府部门给予的税收奖励资金，金额为4,800,000.00元；收到政府部门给予的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绿色循环经济发展）项目，金额为6,000,000.00元；收到政府部门给予的深圳市对口帮扶河源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金额为5,516,993.81元。

3. 公司全资孙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收到政府部门给予的企业购置专用设备可返还部分房产税减免款，金额为3,058,246.75元；收到政府部门给予的高新技术企业第一年减免部分房产税款，金额为5,485,842.41元。

4. 公司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收到政府部门给予的五线技改税收增量奖补资金，金额为8,366,000.00元；收到政府部门给予的产业突围工业十条奖励资金，金额为1,500,000.00元。

5. 公司收到政府部门给予的产业突围工业十条奖励资金，金额为6,113,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陆续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以上政府补助资金，第1项中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收到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用途）446.01万元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不影响当期损益；其余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确认为当期收益。

此次披露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